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Plenty Gold、車醫生、郭醫生、孟先生及張醫生。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其本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從事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並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於[●]後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醫生除外)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鑒於該組成，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並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亦相信，高級管理層長期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將能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或緊隨[●]後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材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以及研發。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車醫生的妻子顧津女士外，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自外部資源取得資金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各自確認其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控股股東(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及個別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該等契諾人各自須本身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相同、類似或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及
- (ii)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以上的證券。惟：

- (i) 該等契諾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其持股量嚴重不成比例；及
- (iii) 該等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該等契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准許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准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ii) 該等契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前提下提供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進行年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公平合理地評估該等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iii)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該等契諾人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的聲明，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iv) 該等契諾人須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或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事宜所作檢討的決定；
- (v) 於有關期間內，倘該等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於中國的受限制業務而獲得任何構成或可構成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該等契諾人須知會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可接受的相同或更為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
- (vi) 倘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於商業上合理期間放棄該商機，則該等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自該商機產生的業務不應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vii) 該等契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不競爭承諾契據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
(i)任何契諾人(連同其他契諾人)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權比例)的投票權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惟當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則契據對契諾人不再具有約束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